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46

修正案号: 39-6101

一. 标题: 飞行控制—识别/改装扰流板伺服控制维护盖板

二. 适用范围:

系列号在MSN588(含)之前的所有空客A330-301、-302、-303、-321、-322、-323、-341、-342和-343系列飞机, 已执行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27-3110的飞机除外。和

系列号在MSN598(含)之前的所有空客A340-211、-212、-213、-311、-312、和-313系列飞机, 已执行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27-4115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8-0160
 - 2、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27-3110;
 - 3、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27-4115;
 - 4、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27A3154 R1 版;
 - 5、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27A4154 R1 版.
- 或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改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个长航线运营人经历过一次与表面挠曲和液压泄漏相关联的扰流板伺服控制失效事件。在地面发现件号为(P/N) MZ4306000-02X的伺

服控制的维护盖板断裂，调查表明此维护盖板断裂是由于压力脉冲疲劳所致。

维护盖板允许将伺服控制从“操作”模式转换为“维护”模式。除了件号为MZ4339390-12和MZ4306000-12的伺服控制安装的是加强型的维护盖板外，其它所有标准的MZ扰流板伺服控制都安装了同样的盖板。飞行中维护盖板断裂会导致相关联的扰流板表面到无铰链位置（失去液压锁定）的挠曲变形，同时也会导致相关的液压损失（外部泄漏）。最坏情况会使三个液压系统受到影响，造成不安全状况。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识别所有装有原始维护盖板的标准MZ扰流板伺服控制（位置1：件号MZ4339390-01X, -02X, -10X，位置2至6：件号MZ4306000-01X, -02X, -10X）并改装为有加强型维护盖板的标准MZ伺服控制（位置1：件号MZ4339390-12，位置2至6：件号MZ4306000-12）。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完成下列要求措施。

A. 截止到本指令生效之日，已累计飞行超过8500FC的飞机

- （一）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SB A330-27A3154R1版和SB A340-27A4154R1版的要求，识别安装于飞机所有位置的扰流板伺服控制的件号，以确定受影响的液压回路数量。
- （二）如果飞机没有安装表1所列MZ件号的扰流板伺服控制，无须采取进一步措施。
- （三）如果飞机安装了任何表1所列MZ件号的扰流板伺服控制，则按适用的本段（三）（1）或（三）（2）或（三）（3）的要求执行。

表1		
	位置1	位置2至6
扰流板伺服控制 件号	MZ4339390-01X	MZ4306000-01X
	MZ4339390-02X	MZ4306000-02X
	MZ4339390-10X	MZ4306000-10X

（1）如果有三个液压回路受影响

-在累计飞行10400FC之前或按本指令A（一）段进行识别检查后的3个月内，以后到为准，按照SB A330-27-3110和SB A340-27-4115的要求，改装其中一个液压回路上的受影响的扰流板伺服控制。

-在累计飞行10800FC之前或按本指令A（一）段进行识别检查后的6个月内，以后到为准，按照SB A330-27-3110和SB A340-27-4115的要求，改装其中第二个液压回路上的受影响的扰流板伺服控制。

-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按照SB A330-27-3110和SB A340-27-4115的要求，改装其余受影响的扰流板伺服控制。

(2) 如果有两个液压回路受影响

- 在累计飞行10800FC之前或按本指令A（一）段进行识别检查后的6个月内，以后到为准，按照SB A330-27-3110和SB A340-27-4115的要求，改装其中一个液压回路上的受影响的扰流板伺服控制。

-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按照SB A330-27-3110和SB A340-27-4115的要求，改装其余受影响的扰流板伺服控制。

(3) 如果有一个液压回路受影响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按照SB A330-27-3110和SB A340-27-4115的要求，改装受影响的扰流板伺服控制。

B. 截止到本指令生效之日，已累计飞行不超过8500FC的飞机

(一)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个月内，按照SB A330-27A3154R1版或SB A340-27A4154R1版的要求，识别安装于飞机所有位置的扰流板伺服控制，以确定受影响的液压回路数量。

(二) 如果飞机没有安装表2所列MZ件号的扰流板伺服控制，无须采取进一步措施。

(三) 如果飞机安装了任何表2所列MZ型件号的扰流板伺服控制，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按照SB A330-27-3110和SB A340-27-4115的要求，改装所有受影响的扰流板伺服控制。

表2		
	位置1	位置2至6
扰流板伺服控制 件号	MZ4339390-01X	MZ4306000-01X
	MZ4339390-02X	MZ4306000-02X
	MZ4339390-10X	MZ4306000-10X

C. 关于安装备用扰流板伺服控制作为更换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能将件号为MZ4339390-01X、MZ4339390-02X、MZ4339390-10X（位置1）和件号为MZ4306000-01X、MZ4306000-02X、MZ4306000-10X（位置2至6）的扰流板伺服控制安装于飞机上作为更换件，直到按SB A330-27-3110和SB A340-27-4115的要求完成改装。

五. 生效日期：2008年9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 年 9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刘延利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125